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主旨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開發行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1、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2、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二、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公司出資。

三、如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稽核人員應每月查核其資金調撥情形並做成書面報告，遇有重大異常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條 財報編製

本作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背書保證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額50%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10%為限。

第七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管理作業，並應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將訂定之背書保證管理作業提報本公司財務單位，並由財務單位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背書保證管理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印鑑章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開立保證票據使用票據印鑑章外，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二、背書保證之印鑑與文件管理程序

- (一) 本公司之票據印鑑章、公司印章及票據應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 (二) 前項印章及票據之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先經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慎評估，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呈請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違反規定之懲處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確實遵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十二條 後續控管措施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妥之「背書保證申請書」為依據，並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二、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三、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程序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施實。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6年4月25日。
-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17日。
-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